

# 主席報告

2004年5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獲立法會通過，這為香港發展金融安全網奠定了重要的里程碑。根據《存保條例》，香港將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為存戶提供每人最高達10萬港元的保障，並藉此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肩負設立及日後管理存保計劃的重任。存保委員會的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例如會計界、銀行業、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資訊科技以及公共行政管理等。存保委員會目前有7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本人。



陳志輝教授  
主席

在存保計劃可以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前，尚有多項籌備工作需要完成。存保委員會自2004年7月成立以來，已就設立存保計劃定出一個為期兩年的工作計劃。

存保委員會的工作在截至2005年3月底的9個月內進展相當理想。存保委員會已制定收取成員銀行供款的制度，並已訂定會納入存保計劃運作規則的主要原則，及已就該等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以及其他有關各方。這些規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並預期會由2005年底開始分批提呈立法會。此外，存保委員會已展開擬定賠款程序的工作，以在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評估及發放補償款額。由於這是整個項目中最複雜的工作，存保委員會已委任一名對存款保險運作有實際經驗的顧問提供協助。若一切進展順利，我們預期存保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及提供存款保障。

存保委員會深明讓業界知悉存保計劃項目進度的重要，因此設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存保計劃諮詢委員會，作為存保委員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渠道。我謹藉此機會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致意，多謝他們就訂立存保計劃運作規則向存保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總括而言，存保委員會的首個財政年度是忙碌但具成果的一年。我謹在存保委員會的首份年報中向各委員致意，多謝他們的寶貴意見和貢獻，讓存保委員會得以在過去9個月內取得如此理想的進展。此外，我亦要多謝香港金融管理局安排一組能幹的人員協助存保委員會，他們都全力以赴，為如期實施存保計劃努力不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